

证券代码：832426

证券简称：灵佑药业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春强

电话：0371-65797245

电子信箱：[gcqgwd@163.com](mailto:gcqgwd@163.com)

办公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B 座 1808 室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43,974,091.99	48,442,861.12	-9.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511,658.58	43,083,880.77	-5.97%
营业收入	38,222,227.91	44,453,532.93	-14.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777.81	4,072,271.03	-68.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144.92	1,644,246.03	-8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652.64	8,440,825.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06%	11.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60%	4.5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35	-5.93%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15.62%	21,750,000	67.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0,000	5.62%	18,550,000	57.97%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750,000	2.34%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000,000	84.38%	10,250,000	32.0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000,000	84.38%	10,250,000	32.03%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00	9.38%	2,250,000	7.03%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总股本		32,000,000	-	32,000,000	-
股东总数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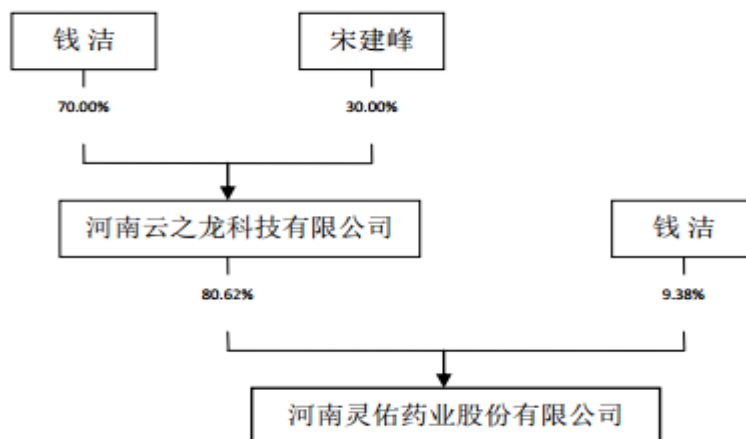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河南云之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00,000	0	25,800,000	80.62%	8,000,000	17,800,000	0
2	钱洁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0	3,000,000	9.38%	2,250,000	750,000	0
3	河南星之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	0	1,500,000	4.69%	0	1,500,000	0
4	郑州兴之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	0	1,500,000	4.69%	0	1,500,000	0
5	王长存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	200,000	0.62%	0	200,000	0
合计			32,000,000	0	32,000,000	100.00%	10,250,000	21,750,000	0

注：“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下行的大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22,227.91 元，较上期下降 14.02%；营业成本 29,808,929.55 元，较上期降低 13.36%；净利润 1,267,777.81 元，较上期下降 68.87%。在本报告期内，因重庆市全新祥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原料药枸橼酸铁铵检出的非标准规定项目“铬”的含量存在较高风险，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出《关于重庆市全新祥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枸橼酸铁铵产品风险的通告》，要求购进该原料药的药品生产企业立即停止使用该原料药，召回已上市销售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我公司产品肝精补血素口服液使用上述原料药。本报告期内，公司将肝精补血素口服液库存商品、在产品及按照食药监部门要求从市场召回的产品全部作报废处理而产生净损失 1,103,182.79 元。同时，因该公司暂未恢复该原料药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未从市场上采购到原料药枸橼酸铁铵，导致未生产销售肝精补血素口服液。以上二方面原因造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652.64 元，较上期减少 6,829,173.05 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公司经营的季节性、周期性等特征不明显。

公司取得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豫 20150073，签发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产范围由“口服液（含中药提取）、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酒剂、散剂、溶液剂”，变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合剂（含口服液），酒剂”，自 2009 年以来，公司未生产散剂、溶液剂二个剂型的相关产品，因此，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河南省科技厅《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经申报、审核、推荐，公司取得河南省科技厅签发的《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证书》，签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此次荣获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是对公司研发、创新及综合实力的认可和肯定。

目前公司正积极探索，创新营销模式，增加互联网线上销售渠道，努力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公司紧抓国家低价药政策，增加盈利能力较强品种的销售比重，

深度挖掘并充分利用储备品种的市场潜力，扩充销售队伍，拓展销售区域，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以进一步增大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关于发布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豁免指导原则的通告》（2016年第87号）、《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程序的公告》（2016年第105号）、《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06号）等一系列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方面的文件，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做出了具体部署和要求。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其中“凡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原则上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我公司在产产品中无此类药品。

目前公司在销产品中成药品种较多，但公司仍将持续关注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展，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产品及经营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择机开展相关工作。

### 3.2 竞争优势分析

#### 公司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不懈的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公司建立了生化药物产业化技术平台，设立了郑州市药物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公司生产和研发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主要产品胰激肽原酶肠溶片采用独特配方及工艺，效价稳定；多动宁胶囊产品使用的发明专利技术与其它同类产品相比，具有疗效好、副作用小的特点；益寿大补酒产品采用超滤及吸附技术，在保证药品疗效的同时解决了低度酒低温易沉淀问题，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

##### 2、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质量标准的创新工作，利用生化药物产业化技术平台对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标准进行系统的、有计划的研究和提升，对主要产品制定了高于国家质量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公司胰激肽原酶肠溶片的质量控制水平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参与了国家药典委员会胰激肽原酶肠溶片国家药品标准（WS1-XG-003-2006）的制定。

近 5 年来，在国家各级药监部门对公司产品质量抽检工作中，检验结果全部合格，产品质量获得市场肯定。2013 年获得新郑市市长质量奖。

### 3、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胰激肽原酶肠溶片及柴黄颗粒为公司利润支柱，公司坚持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业务并重的经营战略，开拓了国内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两个市场。相对于主要依赖单一品种产品的国内众多制药企业，公司具有产品线较丰富、储备品种较多、产品结构较合理等优势，受单一品种或单一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小，具有较强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拥有独家中药品种三个：多动宁胶囊、双仁润肠口服液、益寿大补酒，在药品集中招标及定价过程中具有优势。

### 4、品牌优势

公司历来注重品牌塑造，经过多年的品牌建设，公司“灵佑 LIVU 及图”等商标被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河南省著名商标，公司产品已获得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九州通等大型医药公司的认可。

### 5、市场网络优势

通过多年的营销实践，公司与具有国家 GSP 资质认证的多家药品经销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在全国多个省市建立了区域营销办事机构，形成了一支专业化营销团队和较完善的营销网络。

### 公司竞争劣势

#### 1、资金瓶颈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受公司规模及资本实力的限制，公司的技术研发、营销网络建设资金较为紧张，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2、进一步发展所需人才储备的不足

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一批业务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继续完善管理方式并建立起长期激励机制，引进企业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优秀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挑战之一。

##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算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说明：不适用。

（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四）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